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长三角的新趋向、新挑战与新举措

陈伟

作为从事各种体育运动、健身活动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体育社会组织是推动体育发展的中坚力量。长三角作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其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当前,在国家政策红利期,进一步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其在体育强国建设中的社会功能,既符合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也契合我国体育改革发展进程的实际。

转型与共生: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趋向

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对准瓶颈和短板,精准对焦、协同发力,不断推进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的联动发展。体育社会组织逐渐向区域协作、互联互通的一体化发展。同时,体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新业态不断涌现,体育社会组织正逐步从依赖政府、依靠行政手段向依法照章办事、自主谋求发展的方向转变,从政府全能管理向管办分离转变。"事业体育"变为"市场体育","金牌体育"化身"全民体育","政府搭台,市场唱戏"的局面逐步显现。领域整合、合作共赢发展成为重要趋向。

失衡与失活: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挑战

长三角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势头良好,但也存在失衡与失活的新挑战。失衡主要体现在:发展基础不一致,发展步调不协调,人才结构不合理。目前,长三角城市间的体育社会组织联盟尚未达成,体育社会组织"各自为政",体育管理处于分割状态,未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统筹兼顾、系统协调的理想发展模式。因体育运动项目的群众基础不一,组织的市场化差异较大。由于大部分体育项目的实际运作管理主要通过项目管理中心完成,"虚化状态"中的体育社会组织开展活动随意性强、经费须"等、靠、要",各区域发展基础差异明显,实体化进程缓慢。此外,组织内部人才匮乏,成员结构不合理。如目前浙江省省级体育社团中会长空缺25名、秘书长空缺13名,换届逾期情况普遍存在,严重的甚至逾期十多年。

失活主要体现在:专业化水平低,对政府的依赖性强。目前长三角地区体育社会组织仍未能有效地规范和管理从业人员的资格水平与服务质量,其组织成员多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分流人员或兼职人员。在强政府依赖的同时弱成果转换,部分体育社会组织经过政策扶持,仍难以"自我造血"。

协同与突破: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举措

为此,在政策制定上,应树立体育社会组织的新发展理念,建立体育主管部门与体育社会组织的新型协同合作关系。在政策引导上,鼓励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进行改革试点,及时总结和推广其经验,推动各级各类体育组织的改革。作为龙头,上海可率先研制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相关政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相关制度建设,如长三角地区体育人才培训制度等,推动长三角体育社会组织能力的逐步提升。

在资源配置上,体育主管部门不仅要授之以鱼,更要授之以渔。上海市打造体育资源配置平台,推进一体化的项目建设。上海市体育主管部门通过构建"政府搭台、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体育社会组织服务体系,调动广泛的社会力量,提供体育活动场地设施、科学指导等资源保障服务,激活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力,彰显上海体育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体育社会组织力量参与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新格局。

在具体行动上,应明确改革导向,提升发展成效。从重点项目入手,带动多项目共同发展:同时,

拓宽界限,从有限领域向多领域协同发展,分步骤、分重点推进改革。打造特色自主 IP 赛事,建立长 三角统一的体育产业资源共享交易平台;挑选重点项目、重点协会、重点区域,以点带面、由片溢 面、层层推进,打造体育社会组织的品牌示范样本。